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
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滙豐
HSB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函件第5頁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議及收購事項已取得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5.19%股權
「協議」	指	增資協議、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華潤酒業控股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2,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6,700,000元用於增資及人民幣11,273,300,000元用於購股

釋 義

「或有債務」或 「或有負債」	指	截至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形下產生的或有債務或負債：(1)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應記載而未記載的負債，或(2)因基準日之前發生的事由而產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進而導致目標公司承擔的賠償支出或費用，或(3)因基準日之前目標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進而導致目標公司承擔的義務，或(4)因基準日之前現有股東、宜昌投資或目標公司未向華潤酒業控股披露的已知或未知的目標公司的其他負債，或(5)因於基準日或其之前，目標公司基於稅務、勞動爭議、社保和公積金繳納等事宜產生的或有補繳、或有賠償、支付義務等
		上述第(2)至(5)項不包括已在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計提預計負債的金額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啤酒)」	指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潤酒業控股」	指	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的本集團

釋 義

「現有股東」	指	緊接協議訂立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宜化」	指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持有宜昌財源及宜昌投資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近十二個月」	指	最近十二個月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的統稱，包括華潤酒業控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及目標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訂約方就華潤酒業控股自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共計50.58%的全部股權(增資完成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訂約方就訂約方之間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過渡期間」	指	於基準日起至購股完成日期止期間
「工作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
「宜昌財源」	指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宜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投資由湖北宜化直接全資擁有
「宜昌投資」	指	宜昌宜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黎汝雄先生

Richard Raymond WEISSEND 先生

張開宇女士

唐利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1&2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賴顯榮先生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 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訂立協議，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ii)購股協議；及(iii)股東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增資協議，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026,7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32,792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餘下金額將記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4.610%的股權。根據購股協議，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購買及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合共50.58%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於增資完成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3,300,000元。

緊隨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5.19%的經擴大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增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華潤酒業控股；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3) 宜昌投資；及
(4) 目標公司。

出資 : 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026,7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32,792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餘下金額將記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緊隨增資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4.610%的股權，而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分別由60%及40%減少至約57.234%及約38.156%。

資金用途 : 目標公司將華潤酒業控股的出資用作以下用途^(附註1)：

(i) 目標公司的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

- (ii) 償還目標公司的貸款(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華潤酒業控股書面批准)；及/或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並經華潤酒業控股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

附註1：目標公司的投資項目指將其產能擴充30,000噸(預計將分為若干階段進行)，以及改進及置換其現有的若干生產設施。就目標公司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65,796,000元。目標公司的首要工作為將資金用於其投資項目，儘管其可能會按需分配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其貸款及/或作其他用途(兩者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華潤酒業控股書面批准)。

代價及付款條款：華潤酒業控股的出資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026,700,000元(相當於100%代價)將在以下情況下支付至共管賬戶(將由目標公司及華潤酒業控股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共同設立)：(a)增資協議全面生效；(b)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c)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d)共管賬戶設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及
- (ii) 人民幣1,026,700,000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從共管賬戶轉至目標公司指定的賬戶：(a)目標公司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詳細的出資使用計劃，而該計劃應已獲華潤酒業控股批准；(b)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及(c)目標公司為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獲妥為解除，該等解除的登記手續已辦理妥當登記，並提供註銷登記手續及相應的證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增資協議生效的條件：增資協議僅在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增資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文件及訂約方的內部規則獲得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正式批准；
- (ii) 增資已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獲宜昌市國資委批准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 (iii) 現有股東和宜昌投資作出書面承諾，據此，若二零零七年七月目標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涉及職工安置和補償方案存在糾紛，現有股東和宜昌投資負責協調金沙縣政府協助解決；及
- (iv) 宜昌投資與目標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要求，妥為履行彼等向前述獨立第三方通知收購事項的義務，並承諾上述通知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及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證明上述者的相關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 : 增資完成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增資已獲目標公司股權的全部質權人書面批准；
- (ii) 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的條款，目標公司已通知相關貸款銀行有關增資的事宜及/ 或就增資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同意；
- (iii) 湖北宜化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增資，且並未提出或通過任何會對增資造成不利影響的要求或決議；
- (iv) 就目標公司已建成土地物業及在建項目的建設資質手續和不動產權屬證明而言，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已出具承諾書，據此，各方應(其中包括)促使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土地物業及建設項目的行政程序協作並支持目標公司；
- (v)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已出具文件，確認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基酒^(附註2)的抵押權人尚未就其擔保資產申請保全或強制執行；
- (vi) 目標公司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已簽署令目標公司及華潤酒業控股可接受及信納的僱傭合約(合約期限不少於三年)及競業禁止協議；
- (v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責令停產、吊銷相關資質及執照，亦無因其他事項無法正常經營；

附註2：基酒是生產白酒的主要成分。其為發酵後的原酒，未經過任何勾兌。

董事會函件

(viii) 增資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及

(ix)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除條件(iv)至(vii)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增資完成

： 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取得華潤酒業控股書面豁免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各方將安排工商變更登記，以登記有關增資的事項。

目標公司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新營業牌照的日期將被視為增資完成的日期。

後續轉讓

： 訂約方同意，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訂約方將繼續推進華潤酒業控股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即現有股東將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合共50.58%股權(於增資後)予華潤酒業控股或其指定實體。上述股份轉讓將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

終止

： 增資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

倘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將須由華潤酒業控股出資總額且所有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可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華潤酒業控股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 (i) 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或者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包括由宜昌市國資委間接持有100%的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瑕疵，而有關瑕疵導致增資無效或遭撤銷；
- (ii) 倘任何人士對目標公司的基酒、不動產及物業權益申請執行或申索權，而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未能於6個月內解決糾紛；
- (iii) 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未獲華潤酒業控股豁免的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例外情況除外；
- (iv) 非華潤酒業控股的原因導致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惟例外情況除外；或
- (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責令停產停業，或其任何資質或執照遭吊銷，或導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正常營運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購股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華潤酒業控股 ;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
(3) 宜昌投資 ; 及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及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股權 : 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購買及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合共50.58%的目標公司總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其中38.156%及12.424%將分別由湖北宜化及宜昌財源轉讓。

購股協議生效的條件 : 購股協議僅於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增資協議生效；
- (ii) 宜昌投資與目標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要求，妥為履行向前述獨立第三方通知收購事項的義務，並承諾上述通知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及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證明上述者的相關文件；
- (iii) 購股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文件及訂約方的內部規則，獲得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正式批准；及
- (iv) 購股已根據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規定獲宜昌市國資委批准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 : 購股完成視乎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而定：

- (i) 目標公司已解除與其關聯方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惟華潤酒業控股書面同意者除外；
- (ii) 目標公司的現有不動產、房產抵押及知識產權質押已全部解除(惟就目標公司因正常業務需要而為自身債務訂立有關前述質押、抵押除外)；
- (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或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而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已由目標公司股東正式簽署；
- (iv) 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的條款，目標公司已通知相關貸款銀行有關購股的事宜及／或就購股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同意；
- (v) 湖北宜化的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購股，且並未提出或通過任何對購股造成不利影響的要求或決議；
- (vi) 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與該款項有關的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
- (vii) 收購事項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及
- (viii)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除條件(i)、(ii)及(vi)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購股完成 : 於購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須安排辦理購股登記事宜的工商變更登記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與購股標的股權有關的現有質押及登記宜昌財源向華潤酒業控股進行目標公司15%股權的新質押)。(附註3)

目標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向目標公司核發購股的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之日為購股完成日。

代價及付款期限 : 華潤酒業控股就購股應向現有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3,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04,231,610元及人民幣2,769,068,390元分別應支付予湖北宜化及宜昌財源。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支付：

- (i) 人民幣3,381,990,000元(相當於購股代價約30%)將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存入共管賬戶(由現有股東與華潤酒業控股於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共同設立)，並於完成購股的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該筆款項自共管賬戶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a)購股協議全面生效；(b)標的股權的現有質押獲正式解除及登記上述標的股權的新質押(以華潤酒業控股為質權人)；及(c)收購事項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附註3：15%股權質押由現有股東以華潤酒業控股為受益人而作出，作為彼等於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約擔保。其乃經考慮包括陳述、保證及特定履約(如解除貸款擔保及完成行政登記)等現有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後由本公司與現有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15%股權質押乃為促使現有股東根據協議履行其合約義務。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6,200,315,000元(相當於購股代價約55%)須由華潤酒業控股於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惟條件為：
- a. 已完成購股的工商登記；
 - b. 現有股東將於購股完成後持有15%的目標公司總股權繼續質押予華潤酒業控股，為期五年，作為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的陳述、保證、義務及承諾的擔保；
 - c. 各訂約方已完成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工作；
 - d. 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與該款項有關的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及
 - e. 目標公司為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獲正式解除，且有關解除的登記手續已妥為登記。

董事會函件

(iii) 餘下人民幣1,690,995,000元(相等於購股代價約15%)，將於將首筆付款與第二筆付款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的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且共管賬戶開立完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共管賬戶；而上述餘額人民幣1,690,995,000元將於完成下列事項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自共管賬戶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a)目標公司新投資的建設項目已按照所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根據目標公司建設項目目前建設進度及階段所必須取得的資質及批准；及(b)目標公司已編製截至購股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與華潤酒業控股委任的核數師就目標公司截至購股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行合作。

債務安排

：除(i)已向華潤酒業控股另行披露；及(ii)在基準日或以前發生的屬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債務，且不會對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外，目標集團不存在截至基準日未體現的任何其他故意隱瞞或遺漏的重大債務、或有負債(指累計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債務)。

除上述債務外，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對於目標集團於購股完成日以前發生的其他或有債務承擔全部責任。如果發生需要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承擔的上述以外的債務，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應當於目標集團履行完畢債務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按照目標集團實際承擔債務的金額，一次性足額補償給目標集團。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履行了補償義務後，如上述債務致使華潤酒業控股遭受任何額外損害，則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應當對華潤酒業控股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和違約責任。

過渡安排

： 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或華潤酒業控股書面同意予以豁免^(附註4)，否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承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將根據其一般日常業務營運進行運作，並將會在商業上合理盡力確保所有重要資產運營狀態良好，且將不會在未取得華潤酒業控股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任何重大行動。有關重大行動指(其中包括)業務營運性質變更、股本重組或變更、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宣派股息等。

於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的盈虧將由華潤酒業控股及現有股東根據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的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即華潤酒業控股及宜昌財源分別持有55.19%及44.81%股權)享有或承擔。

附註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訂立豁免協議，據此，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行使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豁免義務方根據協議應向而未向華潤酒業控股及時履行通知義務所導致的違約責任。所披露的有關重大行動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文件、目標公司應付貸款及作出的擔保詳情變動等。

為免生疑問，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豁免只涉及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就發生有關事件通知華潤酒業控股的責任，若因豁免協議所列事項導致目標公司及/或華潤酒業控股產生任何損失(因正常生產經營並可根據協議被認定為過渡期損益的損失除外)，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仍應參照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並連帶地向目標公司及/或華潤酒業控股承擔賠償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購股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

倘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有關付款責任到期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可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

華潤酒業控股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

- (i) 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或者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包括由宜昌市國資委間接持有100%的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瑕疵，而有關瑕疵導致購股無效或遭撤銷；
- (ii) 於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未獲華潤酒業控股豁免的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例外情況除外；
- (iii) 非華潤酒業控股的原因導致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惟例外情況除外；或
- (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責令暫停營運，或其任何資質或執照遭吊銷，或導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正常營運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華潤酒業控股 ;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
(3) 宜昌投資 ; 及
(4)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 :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
(i) 四名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
(ii) 兩名將由宜昌財源提名；及
(iii) 餘下一名將為由宜昌財源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的僱員代表。

目標公司董事長亦將為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副董事長，將由宜昌財源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

目標公司監事會組成 : 目標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
(i) 一名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
(ii) 一名將由宜昌財源提名；及
(iii) 餘下一名將為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的僱員代表。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 :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目標公司可以設有多名副總經理，其任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宜昌財源將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其任命須經有關法定程序。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財務總監，其候選人將由目標公司總經理根據華潤酒業控股的意見推薦。目標公司財務總監的委任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副財務總監，其委任將由總經理根據宜昌財源的提名決定。

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 : 倘目標公司擬於簽署股東協議後增加其註冊資本，華潤酒業控股將有優先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直至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至60%，此後，華潤酒業控股將繼續有權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維持在該百分比而不遭攤薄。

優先購買權 : 倘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擬直接或間接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華潤酒業控股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

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及／或從事酒類業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員工穩定性安排 : 於購股完成後一年，就目標公司關鍵崗位核心員工，除非該等員工主動離職、或因違反法律法規或目標集團管理制度等原因、或因無法勝任崗位工作要求，或根據其簽署的勞動合同的其他相關約定予以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在其權力範圍內不通過以不合理或顯失公平的方式對相關員工進行變相辭退，惟上述安排不適用於根據股東協議約定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導致的變更。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2,300,000,000元，包括：(1)增資人民幣1,026,700,000元；及(2)購股人民幣11,273,300,000元。

代價金額經本公司與湖北宜化、宜昌財源及宜昌投資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分析；(ii)白酒行業內的可比交易分析；(iii)目標集團近期財務及經營表現；及(iv)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可取得的潛在協同效應。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債券發行及／或銀行貸款)兩者結合的方式撥付代價。

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倍數(包括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後得出結論，市盈率最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的估值。其為對具有經常性利潤的企業進行估值的最獲廣泛使用及接受的方法之一，且通常用於食品和飲料公司及消費行業。

考慮到中國白酒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不同於啤酒、葡萄酒等其他類型的酒精飲料及中國白酒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董事會認為A股上市白酒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因為彼等在產品屬性及市況方面具相似性。除A股市場外，董事會已檢視香港及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然而，在A股市場以外並無發現已上市的白酒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審閱所有A股上市白酒企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業務規模；(ii)主要產品所屬香型；(iii)區域覆蓋範圍；及(iv)產品定位／價格範圍，以釐定以下三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

- (a) 茅台：茅台為領先及唯一公眾上市的醬香型白酒企業。茅合作為領先醬香型白酒企業的當前市場估值的參照而被納入比較。董事會認為，由於茅台與目標集團的所屬醬香型相似，故兩者具可比性。
- (b) 參考可比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實際（「二零二一年實際」）收入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間的上市白酒公司，在業務規模上與目標集團可比。
- (c) 核心可比公司：在參考可比公司中，考慮到舍得、水井坊及酒鬼酒在區域覆蓋範圍及產品定位方面與目標集團具有較高的可比性，董事會將其視為核心可比公司。所有核心可比公司均已實現全國佈局且以聚焦高端化為產品策略，該等公司在此等方面與目標集團高度相似。因此，董事會認為核心可比公司為最接近的一組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別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行業及業務模式	主要產品 所屬香型	二零二一年 實際收入 (人民幣10億元)	市值 (人民幣10億元)	二零二一年 實際市盈率 ⁽¹⁾
(a)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	600519.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醬香型	109.5	1,968.6	37.5倍
(b)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369.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濃香型	6.4	54.4	26.8倍
(b)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589.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其他	5.0	28.3	16.4倍
(b)(c)	舍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舍得」)	600702.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濃香型	5.0	47.7	37.9倍
(b)	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198.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濃香型	4.6	39.2	28.4倍
(b)(c)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水井坊」)	600779.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濃香型	4.6	31.9	26.6倍
(b)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59.SS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其他	4.0	21.4	54.3倍
(b)(c)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鬼酒」)	000799.SZ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其他	3.4	39.5	44.2倍
參考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3.5倍
核心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6.2倍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行業及業務模式	主要產品 所屬香型	二零二一年 實際收入 (人民幣10億元)	股權估值 (人民幣10億元)	二零二一年 實際市盈率	
目標集團	不適用	中國白酒生產及分銷	醬香型	3.6	22.3	17.0倍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所有可比公司均於中國上市。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價格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茅台的二零二一年實際市盈率為37.5倍。參考及核心可比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實際市盈率的平均值分別為33.5倍及36.2倍。核心可比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實際市盈率介乎26.6倍至44.2倍。董事會認為，鑒於可比公司均從事中國白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因而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模式，故可比公司分析為目標集團的估值提供了參考。可比公司分析可反映同行業公司的當前市場估值。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的代價隱含目標集團的交易後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23億元，為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17.0倍⁽¹⁾的市盈率。目標集團的交易後股權估值指經考慮增資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交易後股權估值通過收購事項總代價除以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認為，根據可比公司的分析，其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在比較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的市盈率時應考慮作出某些調整。所考慮的主要調整包括：(i)可比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因此需考慮流通性折讓；及(ii)目標集團產品所屬香型及經營規模與可比公司的經營規模不同。

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實際市盈率倍數乃基於代價計算得出，而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可比公司分析供董事會作為參考。鑒於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的規模及流動性存在差異，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實際市盈率倍數17.0倍屬公平合理。然而，並無數字調整方法可用於調和差異。

附註：

- (1) 本通函內披露的目標集團及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為未經調整的數據。

董事會函件

就可比交易分析而言，本公司已確定並審閱就其所知的滿足以下條件的可比收購（「可比交易」）代表的市盈率：

- (a) 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過往三年內宣佈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白酒生產及分銷的被收購公司，且可獲得公開資料；
- (b) 被收購公司於相關收購當時處於盈利狀態；
- (c) 於相關收購後，將由買方持有至少30%的被收購公司股權；及
- (d) 交易代價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可比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被收購公司	買方	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10億元) ⁽⁵⁾	最近十二個月 市盈率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²⁾	6.3 ⁽²⁾	14.7倍 ⁽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四川沱牌舍得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	4.5	22.3倍 ⁽³⁾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919.SS)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	1.8	18.5倍 ⁽³⁾⁽⁴⁾
平均值					18.5倍
	目標集團				16.1倍 ⁽¹⁾

附註：

- (1)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乃以目標集團100%股權估值人民幣223億元除以其於相關交易最近十二個月的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目標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利潤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其計算方法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加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其後從上述金額中減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最近十二個月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
- (2) 於交易中，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豪」）自現有股東收購北京一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輕」）100%股權及北京紅星股份有限公司（「紅星」）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億元。於交易前，一輕作為控股股東持有紅星55%股權。因此，大豪被視為收購紅星100%股權。紅星100%股權的代價乃按照紅星45%股權相當於代價人民幣28億元的基準釐定。
- (3) 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為反映與交易價格相比最為相關的全年盈利能力的指標。由於無法從公開來源獲得可比交易的目標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則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乃通過將被收購公司100%股權估值除以被收購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即二零二零年）的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 (4) 於交易中，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購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權，並成為單一大股東。本公司認為該交易與收購事項可比。

董事會函件

- (5) 鑒於過往三年與收購中國白酒公司控股權相關的交易有限，代價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有關交易被視為與收購事項可比。

根據可比交易分析，考慮到選擇標準與收購事項的標準相似，本公司認為可比交易與收購事項具有可比性。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月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16.1倍的市盈率在可比交易市盈率14.7倍至22.3倍範圍內，因此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目標集團的生產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產能為16,000噸基酒，且近年來的財務表現穩健且其盈利能力與行業內的可比公司相當。請參閱本通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結合本集團現有分銷渠道與目標集團在白酒業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影響力，擴大其業務範圍與規模，最終提高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分析；(ii)可比交易分析；(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及(iv)源自收購事項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估值屬於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增資協議項下擬向目標公司出資的金額，其通過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決定：(i)該等資金的預期用途，包括目標集團擴大產能的預期資本開支以及其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ii)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目標集團營運資金的預期需求。

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就進一步發展業務而審視其策略並發掘機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對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由此進軍中國白酒市場。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不懈努力尋求潛在的後續業務發展，將本集團酒類飲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仍將主要致力於中國的啤酒釀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行業顧問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03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按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行業佔中國白酒行業約31.5%，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00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按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醬香型白酒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企業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82%及41%。

本集團認為，醬香型白酒傾向於跨越消費週期並產生長期的盈利回報，特別是鑒於中國對醬香型白酒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消費升級趨勢。此外，經考慮下列收購事項的特徵：(i)目標集團所在地(即中國貴州省金沙縣)，因該地的明顯季節性及地理優勢而使該地成為具有生產醬香型白酒的有利條件(適宜的溫度、水源及肥沃的土壤)的黃金地段；(ii)目標集團的可擴展產能；(iii)目標集團的知名品牌；(iv)目標集團近年來穩健的財務表現；及(v)收購控股權的機會，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難得機會且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估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白酒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目標公司主要以摘要及金沙回沙品牌系列分銷其產品，兩者均屬醬香型白酒類別。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歷經逾70年發展，其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市場建立優質的白酒品牌形象。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結合本集團現有分銷渠道與目標集團在白酒業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影響力，擴大其業務範圍與規模，最終提高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與優質白酒生產企業的合作，優化區域路線圖，提升產品質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白酒行業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由於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醫療保健、能源服務、城市建設與營運、科技及金融。

董事會函件

華潤酒業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位於中國貴州的知名中國白酒製造商。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增資及購股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及購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名稱	目標公司股權比例		
	緊接增資及 購股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但購股完成前	緊隨增資 完成及購股 完成後
宜昌財源	60%	57.234%	44.81%
湖北宜化	40%	38.156%	0%
華潤酒業控股	0%	4.610%	55.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各自控股股東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的資料

宜昌財源為宜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投資則由湖北宜化直接全資擁有。湖北宜化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100%。宜昌財源主要從事工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房屋租賃。宜昌投資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湖北宜化主要從事礦產品及化工產品銷售、化工產品製造、化工技術諮詢、化工設備製造及安裝、化肥製造及銷售、火力發電、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再生資源回收、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55.19%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通過華潤酒業控股(即買方)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87,000,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314,875,000元。

董事認為，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56,646,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7,270,000,000元，而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9,242,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5,614,000,000元，導致綜合淨資產總額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為約人民幣31,656,0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按增資及購股的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 (其於上述書面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1,676,338,664股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取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股東的書面批准原本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因而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不會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倘本公司舉行有關大會，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批准並簽立進一步交易文件(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前述資料納入本通函供參考。上述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rbeer.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年報第103至192頁。快速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57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年報第106至190頁。快速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37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年報第121至202頁。快速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27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刊發的中報第10至31頁。快速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7/2022090700445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借款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743	743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42	42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18	118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	—	800
	<u>800</u>	<u>—</u>	<u>800</u>
總計	<u>800</u>	<u>903</u>	<u>1,703</u>

本集團擁有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目標集團擁有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43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人民幣42百萬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以及人民幣118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u>139</u>	<u>8</u>	<u>14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質押、貸款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建議續訂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主營業務所得收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前可獲得的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標集團作為醬香型白酒行業的大眾高端品牌，市場需求一直居高不下且銷售增長迅速，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醬香型白酒品牌的意識以及對其稀缺性及奢華性的認知不斷提高，以及目標集團的高端化戰略。

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實施「3+3+3」戰略路線圖，以產品高端化、品牌多元化及其啤酒業務國際化為願景。「3+3+3」戰略路線圖乃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三步三年發展戰略主題，本集團首三年期的發展戰略主題為「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第二個三年期的發展戰略主題為「決戰高端、質量發展」及第三個三年期的發展戰略主題為「決勝高端、卓越發展」。隨著產品組合的不斷升級，高端化戰略已見成效，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就白酒業務而言，通過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的持續銷售發展，本集團將形成「啤白雙賦能」模式，通過推進團隊建設、渠道網絡及品牌建設，同時發展啤酒及非啤酒業務。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合適非啤酒酒精類飲品的發展機會，通過有限多元化發展，發掘潛在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拓展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於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透過整合多年來啤酒業務累積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品牌力及國內銷售網絡，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推動白酒及啤酒產品的優勢互補，加快進軍白酒市場，及推動經擴大集團的啤酒業務轉型為綜合酒類供應商，擁有不同濃度之酒精產品組合以滿足各種消費需求。

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並無作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的收購事項。



致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69頁所載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

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查詢，主要是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了解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存續期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就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所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878,310	1,767,031	3,641,046	1,741,171	2,001,346
銷售成本		(420,886)	(588,546)	(1,322,139)	(679,342)	(788,998)
毛利		457,424	1,178,485	2,318,907	1,061,829	1,212,3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302	23,040	28,104	15,690	12,0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625	(20,229)	1,359	4	(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258)	(215,592)	(492,755)	(245,656)	(296,498)
行政費用		(67,073)	(77,581)	(72,641)	(25,586)	(41,295)
財務成本	8	(46,104)	(36,915)	(25,180)	(13,516)	(10,0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71,916	851,208	1,757,794	792,765	876,508
所得稅開支	9	(15,639)	(236,138)	(442,919)	(193,076)	(206,46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6,277</u>	<u>615,070</u>	<u>1,314,875</u>	<u>599,689</u>	<u>670,04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40,994	525,552	1,314,875	599,689	670,046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5,283</u>	<u>89,518</u>	<u>—</u>	<u>—</u>	<u>—</u>
		<u>156,277</u>	<u>615,070</u>	<u>1,314,875</u>	<u>599,689</u>	<u>670,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25,345	315,774	492,981	529,383
使用權資產	15	11,762	28,992	35,240	71,689
預付款項	18	681	6,289	—	11,06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9	29	12,810	26,430
		<u>337,817</u>	<u>351,084</u>	<u>541,031</u>	<u>638,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49,720	1,272,658	1,910,366	1,91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90,070	961,123	511,416	555,583
可退回稅項		4,357	—	22,257	41,8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26,000	87,615	1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9,211	408,344	426,165	430,666
		<u>1,683,358</u>	<u>2,668,125</u>	<u>2,957,819</u>	<u>2,957,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68,362	855,682	961,003	1,086,590
合約負債	22	102,706	709,474	1,581,977	898,6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59,850	508,740	255,896	158,200
租賃負債	15	—	—	—	2,166
應付稅項		33	100,030	25,594	39,920
		<u>1,430,951</u>	<u>2,173,926</u>	<u>2,824,470</u>	<u>2,185,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407</u>	<u>494,199</u>	<u>133,349</u>	<u>771,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224</u>	<u>845,283</u>	<u>674,380</u>	<u>1,410,4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	—	6,0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55,829	95,818	347,600	407,596
		<u>455,829</u>	<u>95,818</u>	<u>347,600</u>	<u>413,638</u>
資產淨值		<u>134,395</u>	<u>749,465</u>	<u>326,780</u>	<u>996,82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u>22,626</u>	<u>548,178</u>	<u>226,780</u>	<u>896,82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2,626</u>	<u>648,178</u>	<u>326,780</u>	<u>996,826</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1,769</u>	<u>101,287</u>	<u>—</u>	<u>—</u>
總權益		<u><u>134,395</u></u>	<u><u>749,465</u></u>	<u><u>326,780</u></u>	<u><u>996,82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	—	1,825	(126,545)	(18,368)	(3,514)	(21,8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994	140,994	15,283	156,27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u>	<u>—</u>	<u>1,825</u>	<u>14,449</u>	<u>122,626</u>	<u>11,769</u>	<u>134,39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	—	1,825	14,449	122,626	11,769	134,3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5,552	525,552	89,518	615,0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5,117	(25,117)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075	—	(2,075)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u>	<u>2,075</u>	<u>26,942</u>	<u>512,809</u>	<u>648,178</u>	<u>101,287</u>	<u>749,46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	2,075	26,942	512,809	648,178	101,287	749,4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4,875	1,314,875	—	1,314,875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100,907)	(100,907)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附註10)	—	—	—	—	—	(1,636,400)	(1,636,400)	—	(1,636,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058	(23,058)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790)	—	790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27	—	—	—	127	(380)	(25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127</u>	<u>1,285</u>	<u>50,000</u>	<u>169,016</u>	<u>326,780</u>	<u>—</u>	<u>326,78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127	1,285	50,000	169,016	326,780	—	326,7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0,046	670,046	—	670,04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712	—	(2,712)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469)	—	469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6,352</u>	<u>127</u>	<u>3,528</u>	<u>50,000</u>	<u>836,819</u>	<u>996,826</u>	<u>—</u>	<u>996,826</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0	6,352	—	2,075	26,942	512,809	648,178	101,287	749,4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9,689	599,689	—	599,689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0,907)	(100,907)
已宣派本期間股息(附註10)	—	—	—	—	—	(556,400)	(556,400)	—	(556,400)
動用其他儲備	—	—	—	(414)	—	414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27	—	—	—	127	(380)	(25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0</u>	<u>6,352</u>	<u>127</u>	<u>1,661</u>	<u>26,942</u>	<u>556,512</u>	<u>691,594</u>	<u>—</u>	<u>691,594</u>

附註：

- i.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若干金額至其他儲備，作為計提安全生產撥備的費用。所轉撥金額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倘安全生產措施產生費用或資本支出，所產生的金額將從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ii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將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累計總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916	851,208	1,757,794	792,765	876,508
調整：					
利息收入	7 (658)	(6,802)	(13,274)	(7,965)	(4,369)
財務成本	8 46,104	36,915	25,180	13,516	10,0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4,544	52,759	27,740	14,157	20,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01	1,237	—	—	1,9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7 (1,544)	—	3,227	—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1,625)	20,229	(1,359)	(4)	45
存貨(減值撥回)/撇減	8 —	(1,370)	3,694	—	5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8,938	954,176	1,803,002	812,469	904,656
存貨(增加)/減少	31,019	(321,568)	(641,402)	(180,107)	(8,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53,558)	(394,968)	(1,180,967)	(920,858)	(55,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58,293	(313,372)	106,013	119,635	125,5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33)	606,768	872,503	493,766	(683,31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48,659	531,036	959,149	324,905	283,549
已付中國所得稅	(89,582)	(131,784)	(552,393)	(213,690)	(225,353)
經營活動所得之 現金淨額	159,077	399,252	406,756	111,215	58,1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8	4,880	15,196	7,965	4,3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6,528	111	9,518	—	76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5,999)	(43,299)	(208,619)	(59,252)	(57,056)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900)	(18,467)	(15,321)	—	(28,222)
存入有抵押存款	—	(26,000)	(87,615)	—	(11,444)
提取有抵押存款	—	—	26,000	26,000	87,614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u>287</u>	<u>(82,775)</u>	<u>(260,841)</u>	<u>(25,287)</u>	<u>(3,978)</u>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之 所得款項	470,889	99,850	496,000	148,000	205,99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786)	(110,971)	(547,062)	(197,302)	(255,696)
來自供應商融資安排之 所得款項	—	—	50,000	—	12,000
已付利息	(46,104)	(36,223)	(25,872)	(13,516)	(9,85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1,9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213)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100,907)	(100,907)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253)	(253)	—
	<u> </u>				
融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u>(58,001)</u>	<u>(47,344)</u>	<u>(128,094)</u>	<u>(163,978)</u>	<u>(49,7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1,363	269,133	17,821	(78,050)	4,50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48	139,211	408,344	408,344	426,165
	<u> </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39,211</u>	<u>408,344</u>	<u>426,165</u>	<u>330,294</u>	<u>430,666</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48	1,748	12,000	1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1,096	311,185	488,980	525,675
使用權資產	11,762	19,686	35,240	64,040
預付款項	681	—	—	—
	<u>335,287</u>	<u>332,619</u>	<u>536,220</u>	<u>60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926,458	1,272,658	1,910,366	1,910,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255	175,446	361,830	330,341
可收回稅項	—	—	—	29,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000	38,615	11,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91	12,622	—	53,5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87,791	—	1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143,868	377,160	406
	<u>1,208,401</u>	<u>2,318,385</u>	<u>2,687,971</u>	<u>2,348,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672	487,321	658,308	699,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850	508,740	146,000	146,000
租賃負債	—	—	—	692
應付稅項	—	52,554	1,9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0	1,165,089	1,894,646	1,269,7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7,975	—	4,115	—
	<u>1,013,267</u>	<u>2,213,704</u>	<u>2,704,969</u>	<u>2,115,7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5,134</u>	<u>104,681</u>	<u>(16,998)</u>	<u>233,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0,421</u>	<u>437,300</u>	<u>519,222</u>	<u>834,88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849	75,878	347,600	387,596
		<u>435,849</u>	<u>75,878</u>	<u>347,600</u>	<u>388,123</u>
資產淨值		<u>94,572</u>	<u>361,422</u>	<u>171,622</u>	<u>446,7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2(a)	(5,428)	261,422	71,622	346,759
權益總額		<u>94,572</u>	<u>361,422</u>	<u>171,622</u>	<u>446,75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金沙縣大水。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白酒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25。目標公司的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符合相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相關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以下與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且於相關期間並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目標集團目前擬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潛在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倘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則將其分類為附屬公司。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則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投資者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目標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目標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目標公司的投票權數量
- 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所持有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
- 參與投票之歷史模式。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彼等組成一個單獨實體。因此，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予以全部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使用收購法進行業務合併的結果。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已收購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確認。除購買價格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成本以及任何未來不可避免的拆卸及移除項目成本的估計現值。相應的負債在撥備中確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及尚待安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年度／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計提折舊以於其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撇銷其賬面值。其按以下費率計提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至10%
廠房及機器	5%至10%
汽車	10%至24%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19%至32%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4.3 租賃

所有租賃均通過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惟以下除外：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
- 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出租人合約付款之現值計量，折現率參照租賃固有利率釐定，惟(通常情況下)無法輕易釐定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時之增量借款利率。倘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則其僅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計量假設可變要素於整個租賃期內將保持不變，則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相關期間列作開支。

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包括：

- 任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的款項；
- 倘合理確定評估該選擇權，任何給予目標集團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 倘租賃期按行使終止選擇權基準估計，終止租賃應付的任何罰款。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租賃負債款項計量，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加：

- 租賃開始時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
- 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須按合約規定拆卸、移除或修復原租賃資產之任何已確認撥備款項。

於初步計量後，由於未償還結餘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因此租賃負債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倘僅判斷為短於租賃期，則使用權資產於剩餘租賃期內或資產剩餘經濟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當目標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目標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如下：

- 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根據上述政策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 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就授予目標集團權利使用已識別資產及要求出租人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已選擇將整份合約入賬列作租賃，即其不會將合約付款的任何金額分配予作為合約一部分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亦不會就此單獨入賬。

識別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則目標集團將該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入賬列作租賃。租賃為滿足以下條件的合約：

- (a) 存在已識別資產；
- (b) 目標集團從使用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目標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目標集團會釐定供應商是否擁有實質替換權。倘供應商擁有該等權利，則合約將被識別為不會產生租賃。

於釐定目標集團是否從使用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目標集團僅考慮使用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與合法所有權或其他潛在利益相關的利益。

於釐定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指導資產使用的權利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整個使用期內指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倘因資產性質而已預先釐定使用方式及目的，故無須作出重大決定，則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參與資產的設計，以預先決定資產於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用途。倘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不符合該等條件，目標集團則應用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目標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該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指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46至50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乃持作自用，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目標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合理確定由目標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了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除非有關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目標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4.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與利息時應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用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訂有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準則，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舉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有關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所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目標集團所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集體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可劃轉)」中累計)外，目標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另行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將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目標集團一組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除因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目標集團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2)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v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有關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按目標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倘目標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行位置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加權平均成本用於確定一般可替換項目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6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白酒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客戶合約收入按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回扣及折扣等後確認。商品銷售在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目標集團一貫認為其為其收入安排的主事人，因為其通常在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

有關目標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白酒產品

銷售白酒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交白酒產品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在客戶所在地交付及接收酒精飲料時。白酒產品的銷售通常以預收款項結算，客戶須以現金或應收票據預付款。

目標集團考慮合約中的其他承諾是否屬一部分交易價格需要分配的單獨履約義務(如保證、客戶忠誠度積分)。在釐定銷售白酒產品的交易價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存在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代價及應付客戶代價(如有)的影響。

(i) 可變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其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所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估計金額所限，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則作別論。一旦期內購買的電子設備數量超過合約訂明的門檻，目標集團將向該等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批量回扣

目標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或預期估值法估計合約中的可變代價。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選定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包含的數量門檻。最可能金額用於載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載有多個數量門檻的合約。目標集團其時應用對可變代價的限制性估計要求，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並確認為收入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未來回扣(即未包含於交易價格中的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對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採用實務變通方法。即，倘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轉讓與付款之間的時間在一年以內，則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iii) 應付代價

應付客戶代價包括實體支付或預期支付予客戶的現金金額。除非支付予客戶的款項為換取客戶向目標集團轉讓的明確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付客戶代價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入賬。

(iv)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之責任而確認。目標集團之退款負債來自客戶批量回扣。負債按目標集團預期最終將退還予客戶之金額計量。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之估計(包括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材料銷售

材料銷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在客戶所在地交付及接收酒精飲料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時確認。

4.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年度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及報告年度/期間末已頒佈或其後頒佈的稅率，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解釋及慣例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年度(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4.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計劃」)，於中國經營的目標集團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職工的退休福利義務。目標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計劃項下持續規定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計劃概無規定可使用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條文。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議與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9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10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年度支銷。

4.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目標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政府補助乃於目標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中。

就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3 股息

目標集團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類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4.14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目標集團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有權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相關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流通性強、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自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4.4(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16 關聯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之人士；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17 附屬公司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持續評估，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日後的實際經驗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未來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發生任何資產過時或閒置等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的賬面價值能否由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資產在業務中的持續使用情況下估計的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採用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包括估計轉售價值(其乃經參考資產的歷史出售價值或二手市場價格計算)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乃經參考租賃使用中資產的過往及預期租金收入計算)，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撇減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對存貨的賬面價值及該等估計發生變動的年度/期間的撇減開支/回撥產生影響。存貨撇減金額披露於附註16。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整體評估。此外，對於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量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9(ii)。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目標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目標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考慮按產品進行相關分析的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除目標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完全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075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34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8,075</u>	<u>319,349</u>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不超過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白酒產品

銷售白酒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移交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在客戶所在地交付及接收白酒產品時。目標集團有責任向目標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種類					
銷售白酒產品	878,310	1,767,031	3,641,046	1,741,171	2,001,34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78,310</u>	<u>1,767,031</u>	<u>3,641,046</u>	<u>1,741,171</u>	<u>2,001,346</u>
收入確認的時點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878,310	1,767,031	3,641,046	1,741,171	2,001,34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78,310</u>	<u>1,767,031</u>	<u>3,641,046</u>	<u>1,741,171</u>	<u>2,001,346</u>

交易價格於相關期間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有關交易剩餘履約義務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銷售	1,879	4,090	6,346	1,886	742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58	3,733	9,253	3,944	4,36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利息收入(附註27)	—	3,069	4,021	4,021	—
政府補助(附註)	—	2,983	4,085	322	3,8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544	—	(3,227)	—	207
其他	2,221	9,165	7,626	5,517	2,877
	<u>6,302</u>	<u>23,040</u>	<u>28,104</u>	<u>15,690</u>	<u>12,067</u>

附註：於相關期間，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時確認。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7,181	28,228	23,210	12,164	9,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利息(附註27)	15,951	6,119	1,077	459	—
其他借款利息	2,972	2,568	893	893	61
租賃負債利息	—	—	—	—	213
	<u>46,104</u>	<u>36,915</u>	<u>25,180</u>	<u>13,516</u>	<u>10,06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97,884	126,849	254,597	62,943	148,40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8,790	5,818	24,435	8,890	23,503
	<u>106,674</u>	<u>132,667</u>	<u>279,032</u>	<u>71,833</u>	<u>171,905</u>
(c)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544	52,759	27,740	14,157	20,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	1,237	—	—	1,929
存貨(減值撥回)/撇減 (附註16)*	—	(1,370)	3,694	—	581
短期租賃開支	885	5,182	7,910	1,926	2,026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200	—	—
其他稅項開支*	140,468	255,480	540,690	291,898	388,464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 存貨賬面值 (附註16)*	280,418	334,436	777,755	387,444	399,953

* 計入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26,001	221,694	454,157	191,533	225,6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362)	14,444	1,543	1,543	(5,550)
	<u>15,639</u>	<u>236,138</u>	<u>455,700</u>	<u>193,076</u>	<u>220,08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7)	—	—	(12,781)	—	(13,620)
	<u>15,639</u>	<u>236,138</u>	<u>442,919</u>	<u>193,076</u>	<u>206,46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按25%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71,916</u>	<u>851,208</u>	<u>1,757,794</u>	<u>792,765</u>	<u>876,508</u>
以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 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2,979	212,802	439,448	198,191	219,1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29	14,566	15,334	—	6,517
不可扣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096)	(2,160)	(13,406)	(6,658)	(13,6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311)	(3,514)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362)	14,444	1,543	1,543	(5,550)
	<u>15,639</u>	<u>236,138</u>	<u>442,919</u>	<u>193,076</u>	<u>206,462</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就相關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36,4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就該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並無呈列此項股息的比率及符合資格獲派此項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其母公司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由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組成之目標公司的關聯方訂立三方債務安排。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目標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息，該等股息將於同日結算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DONG Bing 先生	—	—	—	—
GONG Rong 先生	—	247	8	255
HUANG Jin 先生	—	147	5	152
LI Wei Dong 先生	—	342	8	350
LU Xu 先生 [#]	—	—	—	—
NIE Shi Yang 先生	—	—	—	—
SHI Feng 先生 [#]	—	—	—	—
WEI Yan Long 先生	—	209	8	217
YANG Chang Qing 先生	—	226	16	242
ZENG Min Hui 先生 [#]	—	—	—	—
ZHANG Bin 先生	—	—	—	—
ZHANG Dao Hong 先生	—	681	47	728
ZHANG Yu Hong 女士	—	—	—	—
ZHENG Gang 先生 [#]	—	—	—	—
	—	1,852	92	1,944

[#] 有關董事已自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GONG Rong 先生	—	1,421	22	1,443
HUANG Jin 先生	—	89	3	92
LI Wei Dong 先生	—	1,421	22	1,443
LU Xu 先生 [#]	—	—	—	—
SHI Feng 先生 [#]	—	—	—	—
SHI Yao Qiang 先生	—	129	15	144
WANG Jun 先生 [#]	—	—	—	—
WEI Yan Long 先生	—	1,361	22	1,383
YANG Chang Qing 先生	—	1,371	39	1,410
ZENG Min Hui 先生 [#]	—	—	—	—
ZHENG Gang 先生 [#]	—	—	—	—
ZHANG Dao Hong 先生	—	1,551	47	1,598
	—	7,343	170	7,51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GONG Rong 先生	—	1,714	39	1,753
LI Wei Dong 先生	—	1,682	39	1,721
SHI Feng 先生 [#]	—	—	—	—
SHI Yao Qiang 先生	—	305	21	326
WANG Jun 先生 [#]	—	—	—	—
WEI Yan Long 先生	—	1,622	39	1,661
YANG Chang Qing 先生	—	1,632	42	1,674
ZENG Min Hui 先生 [#]	—	—	—	—
ZHENG Gang 先生 [#]	—	—	—	—
ZHANG Dao Hong 先生	—	2,433	50	2,483
	—	9,388	230	9,618

[#] 有關董事已自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GONG Rong 先生	—	817	20	837
LI Wei Dong 先生	—	817	20	837
SHI Feng 先生 [#]	—	—	—	—
SHI Yao Qiang 先生	—	140	—	140
WANG Jun 先生 [#]	—	—	—	—
WEI Yan Long 先生	—	787	20	807
YANG Chang Qing 先生	—	792	20	812
ZENG Min Hui 先生 [#]	—	—	—	—
ZHENG Gang 先生 [#]	—	—	—	—
ZHANG Dao Hong 先生	—	1,176	24	1,200
	—	4,529	104	4,63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董事

GONG Rong 先生	—	276	20	296
HAO Wei 先生	—	19	4	23
LI Wei Dong 先生	—	200	28	228
LI Yun Wei 先生	—	17	4	21
SHI Feng 先生 [#]	—	—	—	—
SHI Yao Qiang 先生	—	183	22	205
WANG Jun 先生 [#]	—	—	—	—
WEI Yan Long 先生	—	166	28	194
YAN Qi Ping 先生 [#]	—	—	—	—
YANG Chang Qing 先生	—	169	28	197
ZENG Min Hui 先生 [#]	—	—	—	—
ZHANG Hao 先生	—	—	—	—
ZHENG Gang 先生 [#]	—	—	—	—
ZHANG Dao Hong 先生	—	366	24	390
	—	1,396	158	1,554

[#] 有關董事已自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目標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

附註：

- (a) ZHANG Dao Ho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b) GONG Ro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c) LI Wei Do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d) WEI Yan Lo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e) YANG Chang Qi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f) LI Wei Dong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g) HAO Wei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h) HUANG Ji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i) LU Xu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j) ZENG Min Hu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k) SHI Fe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l) ZHENG Ga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m) ZHANG Yu Hong 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n) ZHANG Bi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o) DONG Bi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p) NIE Shi Ya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q) SHI Yao Qia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r) WANG Jun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s) YAN Qi Ping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t) ZHANG Hao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五名、五名、四名及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分別於附註11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其他兩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125	—	—	1,085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	—	7	63
	<u>1,148</u>	<u>—</u>	<u>—</u>	<u>1,092</u>	<u>1,3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兩名、零名、零名、一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850,000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	3
人民幣850,001元至人民幣1,275,0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u>2</u>	<u>—</u>	<u>—</u>	<u>1</u>	<u>3</u>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4,884	72,192	2,511	6,847	—	486,434
添置	—	309	1,965	884	2,841	5,999
出售	(4,297)	—	(656)	(667)	—	(5,62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587	72,501	3,820	7,064	2,841	486,813
添置	24,955	2,389	659	49	15,247	43,299
出售	—	—	(125)	—	—	(125)
轉讓	—	6,289	—	—	(6,289)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5,542	81,179	4,354	7,113	11,799	529,987
添置	136	5,910	1,247	79	201,247	208,619
出售	(21,211)	(4,342)	(605)	—	—	(26,158)
轉讓	1,827	3,150	—	—	(4,977)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6,294	85,897	4,996	7,192	208,069	712,448
添置	—	360	7	30	56,659	57,056
出售	—	(981)	(227)	—	—	(1,208)
轉讓	249,208	—	—	—	(249,20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655,502</u>	<u>85,276</u>	<u>4,776</u>	<u>7,222</u>	<u>15,520</u>	<u>768,2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071	26,129	2,403	1,957	—	147,560
折舊	10,750	3,276	117	401	—	14,544
出售	—	—	(636)	—	—	(63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821	29,405	1,884	2,358	—	161,468
折舊	37,228	10,757	288	4,486	—	52,759
出售	—	—	(14)	—	—	(1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049	40,162	2,158	6,844	—	214,213
折舊	19,162	7,757	633	188	—	27,740
出售	(17,933)	(4,005)	(548)	—	—	(22,48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6,278	43,914	2,243	7,032	—	219,467
折舊	15,553	4,106	400	41	—	20,100
出售	—	(437)	(217)	—	—	(65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81,831</u>	<u>47,583</u>	<u>2,426</u>	<u>7,073</u>	<u>—</u>	<u>238,91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766</u>	<u>43,096</u>	<u>1,936</u>	<u>4,706</u>	<u>2,841</u>	<u>325,345</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93</u>	<u>41,017</u>	<u>2,196</u>	<u>269</u>	<u>11,799</u>	<u>315,774</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16</u>	<u>41,983</u>	<u>2,753</u>	<u>160</u>	<u>208,069</u>	<u>492,98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3,671</u>	<u>37,693</u>	<u>2,350</u>	<u>149</u>	<u>15,520</u>	<u>529,383</u>

樓宇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約形式持作自用。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9,000元及人民幣3,141,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2,000元及人民幣15,323,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1。

15.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的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租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賃期限通常為2至3年，且租賃費用固定。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租賃土地	11,762	28,992	35,240	62,942
— 租賃物業	—	—	—	8,747
	<u>11,762</u>	<u>28,992</u>	<u>35,240</u>	<u>71,689</u>
折舊撥備：				
— 租賃土地	201	1,237	—	520
— 租賃物業	—	—	—	1,409
	<u>201</u>	<u>1,237</u>	<u>—</u>	<u>1,929</u>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885</u>	<u>5,182</u>	<u>7,910</u>	<u>2,026</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885</u>	<u>5,182</u>	<u>7,910</u>	<u>4,187</u>
使用權資產添置：				
— 租賃土地	900	18,467	15,321	28,222
— 租賃物業	—	—	—	10,156
	<u>900</u>	<u>18,467</u>	<u>15,321</u>	<u>38,378</u>
出售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	—	(9,073)	—
— 租賃物業	—	—	—	—
	<u>—</u>	<u>—</u>	<u>(9,073)</u>	<u>—</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222,000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頒發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6,000元及人民幣19,37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添置	10,156
計入損益的利息	213
期內付款	(2,161)
	<u>8,20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8,208</u>
分析為：	
— 流動	2,166
— 非流動	<u>6,042</u>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34	141,256	99,245	70,254
在製品	817,699	1,115,444	1,653,129	1,694,265
製成品	58,459	15,958	72,801	55,996
在運品	1,228	—	85,191	97,376
	<u>949,720</u>	<u>1,272,658</u>	<u>1,910,366</u>	<u>1,917,891</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製成品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 賬面值(附註8(c))	280,418	334,436	777,755	399,953
存貨(減值撥回)/撇減 (附註8(c))	—	(1,370)	3,694	581
	<u>280,418</u>	<u>333,066</u>	<u>781,449</u>	<u>400,534</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22,570,000元、人民幣893,581,000元、人民幣1,098,625,000元及人民幣1,067,784,000元存貨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及關聯方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3。

17.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相關期間變動詳情如下：

	其他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產生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	—	29
於年內損益扣除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	—	29
計入年內損益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	—	29
計入年內損益	2	12,779	12,7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	12,779	12,810
計入期內損益	4	13,616	13,6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5	26,395	26,43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79,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4,230,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08	2,146	827	9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345)	(272)	(52)	(27)
	11,263	1,874	775	63
應收票據	21,268	162,327	327,313	190,025
預付款項(附註i)	390,582	11,979	17,999	186,69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19,661	99,318	60,942	67,674
在建工程可退還按金	—	—	60,000	60,000
其他預付稅項	—	2,202	44,387	48,797
與關聯方結餘(附註27)	147,977	687,790	—	13,392
應收利息	—	1,922	—	—
	590,751	967,412	511,416	566,647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681)	(6,289)	—	(11,064)
	590,070	961,123	511,416	555,583

附註：

(i) 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廣告開支及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i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72	726	381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937	344	157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454	431	2	—
超過一年	—	373	235	63
	<u>11,263</u>	<u>1,874</u>	<u>775</u>	<u>63</u>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1,263</u>	<u>1,874</u>	<u>775</u>	<u>63</u>
	<u>11,263</u>	<u>1,874</u>	<u>775</u>	<u>63</u>

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於附註29(ii)披露。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為日後結算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其中若干票據已由目標集團進一步背書/再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若干債權人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8,000元、人民幣131,027,000元、人民幣248,185,000元及人民幣161,40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債權人的債務(「背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債權人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負債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8,000元、人民幣131,027,000元、人民幣248,185,000元及人民幣161,40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若干債權人再融資若干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再融資票據」)，以作為臨時融資需要的抵押物(「再融資」)。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保留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另一方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錄得債權人有追索權且代表清償再融資安排合約責任的其他借款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最高虧損風險為人民幣11,268,000元、人民幣131,027,000元、人民幣298,185,000元及人民幣173,402,000元，該等金額與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背書票據及再融資票據時目標集團就該等票據應付債權人的金額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211	434,344	513,780	442,11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	(26,000)	(87,615)	(11,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9,211</u>	<u>408,344</u>	<u>426,165</u>	<u>430,666</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取決於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000	87,615	11,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期間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1.7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000,000元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963,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及人民幣49,000,000元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及其關聯方借款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445,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916,543	346,527	218,586	516,726
應付票據(附註ii)	—	—	124,813	57,221
應計員工成本	22,666	9,686	8,000	21,088
應付利息(附註30)	—	692	—	—
已收客戶可退還按金	160	489	85,967	83,87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	—	15,173	—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iii)	141,394	278,511	266,758	237,75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87,599	204,604	256,879	169,930
	<u>1,168,362</u>	<u>855,682</u>	<u>961,003</u>	<u>1,086,590</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包括若干應付關聯方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餘額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信貸條款償還。
- (ii) 已向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出具應付票據且該應付票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一年內到期。
- (ii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應付消費稅及附加費。
- (iv) 餘額主要涉及目標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款項，乃由於相關銀行僅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

目標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7,284	281,426	179,809	374,6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2	2,006	6,767	90,72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2,101	7,578	10,262	4,309
超過一年	26,956	55,517	21,748	47,010
	<u>916,543</u>	<u>346,527</u>	<u>218,586</u>	<u>516,726</u>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向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的義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預收貨物款	102,706	574,707	1,113,388	506,079
銷量回扣(附註)	—	134,767	468,589	392,586
	<u>102,706</u>	<u>709,474</u>	<u>1,581,977</u>	<u>898,665</u>

附註：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目標集團向符合若干條件的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因此，目標集團估計預期的未來回扣及記錄(作為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扣減)，並入賬記作合約負債。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目標集團已就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

合約負債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739	102,706	709,474	1,581,977
年/期內因向客戶收取代價而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04,280	2,239,032	4,044,960	925,448
年/期內因確認收益而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一年/期初已計入合約 負債的金額	(118,739)	(102,706)	(709,474)	(1,581,977)
一年/期內已計入合約 負債的金額	(801,574)	(1,664,325)	(2,931,572)	(419,369)
年/期內因確認銷量回扣而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34,767	468,589	392,586
	<u>102,706</u>	<u>709,474</u>	<u>1,581,977</u>	<u>898,665</u>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99,850	99,850	485,800	447,800
— 無抵押	515,829	504,708	117,696	117,996
	<u>615,679</u>	<u>604,558</u>	<u>603,496</u>	<u>565,796</u>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59,850	508,740	205,896	146,2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0,890	59,816	—	407,59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936	—	347,600	—
	<u>570,676</u>	<u>568,556</u>	<u>553,496</u>	<u>553,796</u>
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	50,000	12,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003	36,002	—	—
	<u>45,003</u>	<u>36,002</u>	<u>50,000</u>	<u>12,000</u>
借款總額	<u>615,679</u>	<u>604,558</u>	<u>603,496</u>	<u>565,796</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即期	159,850	508,740	255,896	158,200
非即期	455,829	95,818	347,600	407,596
	<u>615,679</u>	<u>604,558</u>	<u>603,496</u>	<u>565,7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850,000元乃以目標集團持有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2,570,000元、人民幣10,646,000元及人民幣3,309,000元的存貨、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35%。餘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4.51%至4.80%。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850,000元乃以目標集團持有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3,581,000元、人民幣19,373,000元、人民幣3,141,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的存貨、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35%。相關抵押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借款後獲解除。餘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4.51%至4.80%。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5,800,000元乃由分別為人民幣1,098,625,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的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88,000,000元乃以關聯方的資產作抵押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乃以賬面值相等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10%至4.35%。餘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實際利率介乎4.15%至4.51%。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47,800,000元乃由人民幣1,067,784,000元的存貨作抵押、人民幣88,000,000元乃以關聯方資產作抵押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乃以賬面值相等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10%至4.35%。餘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實際利率介乎4.15%至4.51%。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相關期間，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由國有企業及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履行與目標集團任何財務表現有關的契諾。

2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25.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目標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屬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目標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貴州金沙回沙酒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d))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75%	75%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銷售中國 白酒產品
宜昌金沙回沙酒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d))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銷售中國 白酒產品
貴州金沙酒業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d))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	—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中國 白酒產品

附註：

- (a) 於中國設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辨識之用。
- (b)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所有實體均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在中國成立。
- (d) 於本報告日期，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 (e)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立信湖北(BDO Hubei)編製及審核。

26. 資本承擔及擔保

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以下資本開支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 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109	14,999	84,760	126,973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提供以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26,875	26,875	26,875	26,875
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	27,700	27,700	27,700

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乃為使第三方及關聯方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第三方及關聯方均為中國國有企業。財務擔保根據附註4.4(vi)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融資的條款與無財務擔保的銀行融資條款相若，且國有企業的違約風險較低，財務擔保的後續價值被評估為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初始公允價值之較高者，對目標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以下各方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屬公司／股東
北京利達豐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宜昌海利外貿有限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宜昌錦程萬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貴州宜化置業有限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金沙回沙酒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興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權後成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商品					
北京利達豐華科技 有限公司	—	—	1,321	1,321	—
其他關聯方	6	—	740	529	1,715
(ii) 購買材料					
宜昌海利外貿有限公司	93,551	243,128	—	—	—
貴州宜化置業有限公司	—	2,649	—	—	—
其他關聯方	555	177	1,054	997	—
(iii) 交通服務					
宜昌錦程萬和物流 有限公司	—	—	14,139	1,330	10,683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	—	12,147	10,202	—
(iv) 利息收入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069	4,021	4,021	—
(v) 利息開支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5,951	6,119	—	—	—
宜昌海利外貿有限公司	—	—	1,077	459	—
(vi) 短期租賃開支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	—	734	459	459
(vii) 派遣人員費用					
北京利達豐華科技 有限公司	770	—	—	—	—
其他關聯方	—	—	132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款項				
宜昌海利外貿 有限公司(附註c)	147,899	—	—	—
其他關聯方	78	—	—	—
(ii) 其他應收款項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a)	—	665,747	—	—
宜昌海利外貿 有限公司(附註b)	—	15,000	—	13,392
北京利達豐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	5,706	—	—
貴州金沙回沙酒酒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	1,337	—	—

附註：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按4.35%計息，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c) 結餘主要指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d)	443,577	—	—	—
宜昌海利外貿有限 公司(附註e)	—	98,136	—	—
貴州金沙回沙酒酒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65,486	17,675	—	—
北京利達豐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b)(附註e)	4,053	9,406	3,959	3,959
貴州興化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e)	15,502	—	—	—
宜昌錦程萬和物流 有限公司(附註e)	—	—	3,819	6,673
其他關聯方(附註e)	—	—	156	159
(iv) 其他應付款項				
宜昌海利外貿有限 公司(附註d)	—	15,000	—	—
其他關聯方(附註e)	—	173	—	—

附註：

(d)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按4.35%計息，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e)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即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金融機構持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1,752,000元及人民幣384,134,000元。存款利率為市場利率。

d.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1	8,833	11,583	5,388	3,1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2	269	455	217	319
	<u>2,563</u>	<u>9,102</u>	<u>12,038</u>	<u>5,605</u>	<u>3,507</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e.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除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亦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目標集團的若干商業活動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目標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業務營運範圍內進行的。目標集團已設立其貨品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程式及借款融資政策。相關審批程式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交易受關聯方關係影響的可能性、目標集團的審批程式及融資政策以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就披露而言整體屬重大：

— 存款和借款

目標集團將其部份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短期和長期貸款。相關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在正常經營業務活動中使用其他整體而言屬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定價及選擇不會因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可退還按金	30,924	790,904	121,717	141,1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11	408,344	426,165	430,6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000	87,615	11,445
	<u>170,135</u>	<u>1,225,248</u>	<u>635,497</u>	<u>583,2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u>21,268</u>	<u>162,327</u>	<u>327,313</u>	<u>190,025</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302	567,485	686,245	827,7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5,679	604,558	603,496	565,796
	<u>1,619,981</u>	<u>1,172,043</u>	<u>1,289,741</u>	<u>1,393,546</u>
— 租賃負債	<u>—</u>	<u>—</u>	<u>—</u>	<u>8,208</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4.35%至4.75%、4.35%至4.8%、4.1%至4.8%及4.1%至4.75%。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98,000元、人民幣2,288,000元、人民幣2,265,000元、人民幣2,17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56,000元。

(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銷售中國白酒產品有關。銷售中國白酒產品通常以預收款項結算，據此，客戶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目標集團與其餘下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涉及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目標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式所限，並僅授予長期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獲持續監控，且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目標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錄得人民幣1,625,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20,144,000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714,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0,000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48	345	272	5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85	355	(25)
撤銷減值虧損	(1,503)	(158)	(575)	—
於年／期末	<u>345</u>	<u>272</u>	<u>52</u>	<u>27</u>

相關期間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92	—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一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1,625)	—
撤銷	(2,0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8</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	—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120)	120
減值虧損撥備	1,892	18,2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00</u>	<u>18,37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0	18,372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一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1,798)	—
撤銷	(102)	(2,000)
減值虧損撥備	38	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u>	<u>16,41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16,418
減值虧損撥備	7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	<u>108</u>	<u>16,418</u>

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率獲評審及調整(如適用)。於相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不變，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維持穩定及所產生的歷史信貸虧損並無大波動。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審，經濟指標並無重大波動。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經過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按照客戶和地區管理。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因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較高而不會面臨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因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利息、在建工程可退還按金、與關聯方的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且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分別約人民幣26,875,000元、人民幣54,575,000元、人民幣54,575,000元及人民幣54,575,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根據相關合約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擔保實體的財力(如適當)，並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為低，因此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六個月 但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27%	1.27%	1.27%	100%	
應收金額	4,935	2,975	3,498	200	11,608
虧損撥備	(63)	(38)	(44)	(200)	(345)
淨額	<u>4,872</u>	<u>2,937</u>	<u>3,454</u>	<u>—</u>	<u>11,26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19%	4.19%	4.19%	36.00%	
應收金額	758	359	450	579	2,146
虧損撥備	(32)	(15)	(19)	(206)	(272)
淨額	<u>726</u>	<u>344</u>	<u>431</u>	<u>373</u>	<u>1,8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82%	4.82%	4.82%	9.63%	
應收金額	400	165	2	260	827
虧損撥備	(19)	(8)	—	(25)	(52)
淨額	<u>381</u>	<u>157</u>	<u>2</u>	<u>235</u>	<u>77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0.00%	
應收金額	—	—	—	90	90
虧損撥備	—	—	—	(27)	(27)
淨額	<u>—</u>	<u>—</u>	<u>—</u>	<u>63</u>	<u>63</u>

下表詳細列出目標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用質量,以及目標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未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17,650	2,139	—	19,789
虧損撥備	—	(128)	—	(128)
淨額	<u>17,650</u>	<u>2,011</u>	<u>—</u>	<u>19,6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759,271	31,659	18,372	809,302
虧損撥備	—	(1,900)	(18,372)	(20,272)
淨額	<u>759,271</u>	<u>29,759</u>	<u>—</u>	<u>789,03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120,222	758	16,418	137,398
虧損撥備	—	(38)	(16,418)	(16,456)
淨額	<u>120,222</u>	<u>720</u>	<u>—</u>	<u>120,94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金額	139,031	2,143	16,418	157,592
虧損撥備	—	(108)	(16,418)	(16,526)
淨額	<u>139,031</u>	<u>2,035</u>	<u>—</u>	<u>141,066</u>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監察資金短缺風險。目標集團考量其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彈性之平衡。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0,725	560,725	560,725	—	—
計息貿易應付款項	4.35%	443,577	443,577	443,5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	615,679	669,742	167,310	433,707	68,725
		<u>1,619,981</u>	<u>1,674,044</u>	<u>1,171,612</u>	<u>433,707</u>	<u>68,7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2,485	552,485	552,485	—	—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4.35%	15,000	15,000	15,00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	604,558	637,442	532,475	104,967	—
		<u>1,172,043</u>	<u>1,204,927</u>	<u>1,099,960</u>	<u>104,967</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6,245	686,245	686,24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	603,496	667,457	266,544	—	400,913
		<u>1,289,741</u>	<u>1,353,702</u>	<u>952,789</u>	<u>—</u>	<u>400,91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7,750	827,750	827,7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	565,796	607,006	164,783	442,223	—
租賃負債	4.75%	8,208	9,254	3,621	2,860	2,773
		<u>1,401,754</u>	<u>1,444,010</u>	<u>996,154</u>	<u>445,083</u>	<u>2,773</u>

(iv)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須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增加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目標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淨資產加計息債務計算。於報告年度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附註)	615,679	604,558	603,496	574,004
淨資產	<u>134,395</u>	<u>749,465</u>	<u>326,780</u>	<u>996,826</u>
淨資產加計息債務	<u>750,074</u>	<u>1,354,023</u>	<u>930,276</u>	<u>1,570,830</u>
負債比率	<u>82%</u>	<u>45%</u>	<u>65%</u>	<u>37%</u>

附註：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v) 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且估值技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268	162,327	327,313	190,025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 現金流入按反映 市場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計算的現值 估計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到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因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27,576	—	627,576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70,889	—	470,88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2,786)	—	(482,786)
已付利息	(46,104)	—	—	(46,10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6,104)	(11,897)	—	(58,00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46,104	—	—	46,104
其他變動總額	46,104	—	—	46,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679	—	615,67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15,679	—	615,679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99,850	—	99,8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971)	—	(110,971)
已付利息	(36,915)	—	—	(36,91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6,915)	(11,121)	—	(48,03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36,915	—	—	36,915
其他變動總額	36,915	—	—	36,9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558	—	604,55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04,558	—	604,55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96,000	—	496,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7,062)	—	(547,062)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	—	50,000	—	50,000
已付利息	(25,180)	—	—	(25,18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5,180)	(1,062)	—	(26,24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25,180	—	—	25,180
其他變動總額	25,180	—	—	25,1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3,496	—	603,4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04,558	—	604,55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48,000	—	148,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7,302)	—	(197,302)
已付利息	(13,516)	—	—	(13,516)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3,516)	(49,302)	—	(62,81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3,516	—	—	13,516
其他變動總額	13,516	—	—	13,5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555,256	—	555,25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03,496	—	603,496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05,996	—	205,99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5,696)	—	(255,696)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	—	12,000	—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1,948)	(1,948)
已付利息	(9,856)	—	(213)	(10,06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9,856)	(37,700)	(2,161)	(49,71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9,856	—	213	10,069
期內新訂立租約	—	—	10,156	10,156
其他變動總額	9,856	—	10,369	20,2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565,796	8,208	574,004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後續事件。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目標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相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	1,825	(115,390)	(7,2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785	101,7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u>	<u>1,825</u>	<u>(13,605)</u>	<u>94,57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	1,825	(13,605)	94,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6,850	266,8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117	(25,117)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2,075	—	(2,07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2,075</u>	<u>26,942</u>	<u>226,053</u>	<u>361,42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2,075	26,942	226,053	361,4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46,600	1,446,600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1,636,400)	(1,636,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058	(23,058)	—
動用其他儲備	—	—	(790)	—	79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6,352</u>	<u>1,285</u>	<u>50,000</u>	<u>13,985</u>	<u>171,62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6,352	1,285	50,000	13,985	171,6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5,137	275,13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2,712	—	(2,712)	—
動用其他儲備	—	—	(469)	—	469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6,352</u>	<u>3,528</u>	<u>50,000</u>	<u>286,879</u>	<u>446,759</u>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收到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有關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i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目標公司須將若干金額從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為安全生產提供撥備。轉撥金額由目標公司董事會確定及批准。產生有關生產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開支時，所產生的金額將由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目標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將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50%。

33.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概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基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業績

收入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且其收入完全來自分銷摘要及金沙回沙中國白酒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人民幣1,7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4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透過大幅增加摘要的銷售持續致力於改善產品組合，及(ii)其主要產品組別間售價的提高。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包裝材料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7.4百萬元、人民幣1,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與各相關期間的收入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52.1%、66.7%及63.7%。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1.0%及60.6%。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為基酒成本)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運輸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2.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而令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公用事業費及(iii)專業及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及(iii)其他借款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收入、人民幣23.0百萬元收入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收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部分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收入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收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溢利及全面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溢利及全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615.1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7.8%、34.8%、36.1%。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分別為34.4%及3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綜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運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7百萬元。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5.7百萬元、人民幣604.6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短期借款	159,850	508,740	255,896	158,200
長期借款	455,829	95,818	347,600	407,596
	<u>615,679</u>	<u>604,558</u>	<u>603,496</u>	<u>565,79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均分別按4.10%至4.5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42.6百萬元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的款項，可隨時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¹分別為354.5%、26.2%、54.3%及13.6%。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累積保留盈利。於二零二一年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減少總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2.6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1,0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8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及對沖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此外，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¹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計息借款淨額(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3,258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3.5百萬元。

為吸引專業人才及善用人力資源以促進業務順利運作，目標集團已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股權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向承包商承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擴建白酒以及生產及儲存設施。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的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以下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i)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827	529					14,356
使用權資產	3,227	72					3,299
商譽	9,314	—		7,044			16,358
其他無形資產	230	—		10,000			10,23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之權益	1,432	—					1,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12	—					3,712
預付款項	188	11					199
遞延稅項資產	3,180	26					3,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9
	<u>35,129</u>	<u>638</u>					<u>52,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9	1,918					7,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	556				(13)	1,542
可退回稅項	110	42					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8	431	1,027	(1,027)	(16)	13	14,836
	<u>21,517</u>	<u>2,958</u>					<u>24,459</u>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65)	(1,985)		(11,273)			(35,323)
短期貸款	(800)	(158)					(958)
租賃負債	(85)	(2)					(87)
應付稅項	(277)	(40)					(317)
	<u>(23,227)</u>	<u>(2,185)</u>					<u>(36,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10)</u>	<u>773</u>					<u>(12,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19</u>	<u>1,411</u>					<u>40,5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	(6)					(70)
長期貸款	—	(408)					(408)
遞延稅項負債	(2,148)	—		(2,500)			(4,6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03)	—					(3,803)
	<u>(6,015)</u>	<u>(414)</u>					<u>(8,929)</u>
資產淨值	<u>27,404</u>	<u>997</u>					<u>31,6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00	5	(105)			14,090
儲備	<u>13,272</u>	<u>897</u>	<u>1,022</u>	<u>(1,919)</u>	<u>(16)</u>		<u>13,2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362	997					27,346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2</u>	<u>—</u>		4,268			<u>4,310</u>
總權益	<u>27,404</u>	<u>997</u>					<u>31,656</u>

附註：

- (1) 金額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調整指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3) 調整指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注資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於增資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4.610%股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注資及應付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3百萬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0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5.19%經擴大資本。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增資協議的注資調整於本次調整中抵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收購會計法屬適當之舉，乃因此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為有關及有用之資料，更好反映交易的經濟實質。根據前述事項，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會計處理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代價的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就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的估計，並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進行釐定。

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臨時商譽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12,300
減：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附註(i))	(99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作出的注資的資產淨值增加(附註3)	(1,027)
通過收購事項識別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附註(ii))	(10,000)
無形資產備考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2,5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	(9,524)
加：	
非控制股東權益(附註(iii))	4,268
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臨時商譽	7,044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 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允價值調整涉及目標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該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估計。

根據免除特許權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涉及備考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iii)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約人民幣9,524百萬元的44.81%計算，非控制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
- (5) 調整指預計將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6) 根據協議，先決條件包括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除上述者外，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Deloitte.****德勤****致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5頁所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1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的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並無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宗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

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

2.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侯孝海	好倉	1,018,000	0.03
黎汝雄	好倉	149,498	0.01
李家祥	好倉	271,817	0.01

附註：

- 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 於一間相聯法團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黎汝雄	好倉	10,000	0.01
李家祥	好倉	50,000	0.01

附註：

1. 指好倉所涉及的華潤置地股份總數佔華潤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華潤萬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黎汝雄	好倉	4,157	0.01
李家祥	好倉	387	0.01

附註：

1. 指華潤萬象股份中的好倉總數佔華潤萬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i) 於一間相聯法團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已發行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黎汝雄	好倉	10,000	0.01

附註：

1. 指好倉所涉及的華潤燃氣股份總數佔華潤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v) 於一間相聯法團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黎汝雄	好倉	10,000	0.01

附註：

1. 指好倉所涉及的華潤電力股份總數佔華潤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v) 於一間相聯法團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¹⁾ (%)
黎汝雄	好倉	40,000	0.01

附註：

1. 指好倉所涉及的華潤水泥股份總數佔華潤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持有權益方名稱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方 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
中國華潤 ⁽¹⁾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684,077,366	51.91
〔華潤股份〕 ⁽¹⁾	好倉	1,684,077,366	51.91
CRC Bluesky Limited ⁽¹⁾	好倉	1,684,077,366	51.91
華潤集團 ⁽¹⁾	好倉	1,684,077,366	51.91
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 ⁽¹⁾	好倉	1,676,338,664	51.67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¹⁾	好倉	1,676,338,664	51.67
Heineken Holding N.V. ⁽¹⁾	好倉	1,676,338,664	51.67
Heineken N.V. ⁽¹⁾	好倉	1,676,338,664	51.67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¹⁾	好倉	1,676,338,664	51.67

附註：

1.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676,338,664股及7,738,702股股份。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並由Heineken Brouwerijen B.V.持有40%權益，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是中國華潤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被視為合共於本公司1,684,07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ineken Brouwerijen B.V.為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的全資附屬公司，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為Heineken N.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eineken N.V.為Heineken Holding N.V.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ineken Brouwerijen B.V.、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Heineken N.V.及Heineken Holding N.V.被視為於本公司1,676,338,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增資協議；
- (b) 購股協議；及
- (c) 股東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彼等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1&23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偉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d)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rbeer.com.hk>) 查閱：

- (a)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函。